

中建二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工作简报

总第 27 期（整治提升专题第 3 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

2019 年 9 月 29 日

提升环保意识 强化环境管理

自今年四月中建二局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环境管理整治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局工程管理部以“推进绿色建造，强化环境管理能力”为主要目标，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三个方面全面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同时，局属各单位相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根据环境管理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治行动。

一、狠抓落实，环境管理取得阶段成效

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后，局及所属各单位环保意识得到较大提升，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套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逐步到位。截至目前，取得以下相应成效：

环境信用修复工作基本完成。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央巡视组发现的关于我局的 132 条环境事件，已全部整改

完毕，局属某单位发生在郑州的环境事件，已于 8 月 29 日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考核奖罚机制逐步形成。5 月 30 日，针对局属相关单位在河南省区域出现违规违法施工的情况，局对 6 个涉事公司及 15 个涉事项目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300 万元整。8 月 29 日，局召开《生态环保治理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针对近三年环保违规处罚的 132 条信息进行通报，并约谈局属 5 个单位的主要领导。9 月 2 日针对某单位召开安全管理诫勉约谈会。截至 9 月中旬，局共开展了三次专项环保检查，共检查 271 个项目，处罚 10 个项目。

应对措施，积极探索。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后，局属各单位形成了由公司总部至项目一线各级机构协调统一的管理体系。经过四个多月的整治整改，局总部及局属各单位总部明确环境管理机构及责任人的完成落实率达 100%，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率达 100%，全局项目环保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全局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由 2018 年的 62 条减至今年 9 月份的 9 条。目前针对环境管理的培训事宜正在筹划中。

二、实事求是，紧盯问题部署再推进

目前，我国的生态环保工作处于高压态势，十九大报告中多次提到生态文明建设，党中央将污染防治作为十九大之后三年内重点要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生态环境保护已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我局的环境治理虽取得一定成

效，但与国家形势、与整治提升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个别单位对环境管理还不够重视，相关的制度、规定还没有真正落地，组织体系建设还不够健全，项目环境管理主管部门职责不明确，部分四级机构及项目部没有按照要求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对负面环境事件的信用管理还不够成熟。具体还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1. 对企业形象维护重视程度不够。某些单位对环保事件给企业信誉造成的负面影响缺乏足够的重视，受到处罚后不能够及时采取行动，未能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导致“信用中国”以及地方省市级环境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的负面信息公示不断增多。

2. 对环保督察存在侥幸心理。某些单位对各级政府的环保督察，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心存侥幸，更多地寄希望于关系沟通，靠临时突击应付检查，流于形式，相关资料缺失，且检查整改未严格履行复核程序。

3. 环境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部分公司及项目部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不够健全，《项目目标责任书》中涉及环境管理的内容较少，项目环境管理目标不清晰，主管部门职责不明确，部分分公司及项目没有按照要求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履职记录缺项较多。

4. 信息沟通不畅，从上到下逐级减弱。公司总部与项目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不足，公司总部未能及时将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相关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传达到项目

层面，从上到下传达逐级递减，缺乏统筹、指导。

5. 缺乏具体问题分析能力，出现“上下一般粗”现象。

项目部多以公司题纲范本为实施内容，未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自身实际的《环保管理实施计划》，其指导性、操作性不强，另外，《项目环境因素识别台账》与现场情况脱节。

针对上述环境管理的突出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治提升行动和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局属相关部门及各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逐条销项，及时整改。结合最新编制的《生态环保治理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和《生态环保治理问题整改工作任务清单》，逐项逐条进行全面整改，继续推进环保违法违规负面事件整改销项。二是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足额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强化责任分工。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引导，及时纠偏，对于顶风作案的项目，要加大处罚力度。四是加强现场管控。针对在施项目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和登网的情况，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控，根据局《环境信用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环境事件巡查机制，推进信用修复工作。五是贯彻“311”工作要求。要认真贯彻执行局生态环保治理问题整改专题会上提出的“311”环境管理工作要求。

面对当前形势，全局各层级要坚决扛起生态环保的政治责任，扎实做好环境管理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提升全局

环境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为打好生态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贡献！

联系人：吴国辉

联系方式：18311208667

主送：中建集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第二指导组。

抄送：局班子成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三总师，局总部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